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申报流程

1、我校推荐申报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除符合教育部科技奖推荐要求外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A. 申报成果不得与省政府科技奖励申报成果重复。
- B. 项目整体技术处于国内同领域领先水平、经济或社会效益十分显著。

2. 具体申报流程如下：

第一步：每年4月左右发布通知，具体事宜请老师关注学校办公网OA即可，有意向申报的老师可提前准备材料（按前一年度申报要求，“通用项目”已取消成果登记环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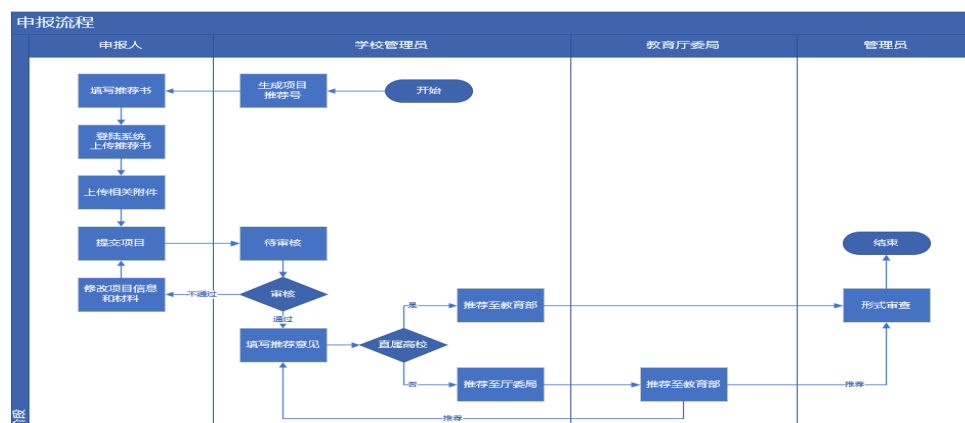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步：申报前请提前与科学技术研究院成果管理科联系，以便提供必要协助。

第二步：我校收到教育厅发放的“管理员账号+密码”后，立即向申报老师统一发放“推荐号+校验码”。

第三步：登陆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，下载安装推荐书模版（本年度通知内将附网址与使用说明）。

第四步：开始具体信息填报

A. 流程见下图



B. 校内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

（注：此流程仅供参考，请以本年度通知为准）

第五步：请于辽宁省教育厅要求的截止时间前3天完成网上申报，并将纸质材料报送科学技术研究院，以便后续履行网络提交、学校签字、盖章、报送省教育厅等事宜；

第六步：进入教育部评审环节，经形式审查、项目初评、项目复评、现场考察及奖励委员会审定和教育部批准

（备注：流程仅供参考，具体时间及实际操作以本年度通知文件为准。）

联系方式：

地 址：辽宁大学崇山校区机关楼214室

联系人：何星蓉 李晶

联系电话：62202371